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文 說 明
<p>四、各系（所）應依規定排足系（所）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，各系（所）應詳加瞭解原因，謀求解決，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，該系（所）不得增聘專（兼）任教師；惟各系（所）確有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各系（所）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，得安排兼辦系（所）務，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 <p>各系（所）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，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（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）之記錄，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，得依教師</p>	<p>四、各系（所）應依規定排足系（所）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二小時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，應於次學期前予以調整，在未調整前該系（所）不得增聘專（兼）任教師；惟各系（所）確有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
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。

八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，教師經本校同意者，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，在他校兼課，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，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。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，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。

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，經學校書面通知，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，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。

八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，教師經本校同意者，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，在他校兼課，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，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。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，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。